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委員巡視了 2 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當中包括社交舞訓練班和長者柔力球訓練班活動。上述活動均於巡視當日順利舉行。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6 日止)

3． 截至上述日期，有 6 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40,828 元)沒有如期舉行。委員認為活動文 168、文 173 和康 130 的申請機構於原訂舉辦日期後才向財委會提出取消活動的申請不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故委員議決按照以往的處理方法，向上述的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此外，委員經討論後，要求秘書處向活動康 212 的申請機構進一步查詢其取消活動的原因。

2011 至 2012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2 年 3 月 6 日止)

4． 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536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859 萬元。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5．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0,640 元，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本年度的「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活動。

編印《元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課程/服務/活動簡介小冊子》的撥款申請

6．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50,700 元，資助元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編印《元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課程/服務/活動簡介小冊子》。

聘請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撥款申請

7． 委員一致通過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每年撥款 400,000 元，開設三個全職活動推廣助理職位，以協助推廣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相關工作。

長者道路安全推展禮(元朗區)的撥款申請(香港交通安全會)

8．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9,700 元，資助香港交通安全會舉辦「長者道路安全推展禮(元朗區)」活動。

宣傳元朗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撥款申請

9.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0,000 元，作為用於在地區報章刊登「會見市民」計劃的廣告費用。

製作元朗區議會簡介的撥款申請

10.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5,000 元，用以製作元朗區議會簡介及支付相關的郵費支出。

2012 至 2013 年度(第 1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11.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第一季共有 7 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獲財委會通過他們新團體資格，唯其中 1 個申請團體(城市公民網絡)(文 15、康 59 和社 58)須在獲得正式批准前提交其元朗區辦事處的單位業主發出的書面證明，確認同意借出單位作為該申請團體的元朗區辦事處地址及該地址可讓公眾人士自由出入。

(2) 2012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和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

12.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第一季文康社活動的預留撥款，以該財政年度的承擔總額為 560 萬元計算，佔預算撥款總額約 29%(即 162.4 萬元)，但實際撥款額會因應申請數額而略為調整。

13. 經討論後，財委會通過獲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45 項文藝活動(394,966 元)、61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581,380 元)及 58 項社會服務活動(619,855 元)，當中包括城市公民網絡的 3 項活動(文 15、康 59 和社 58)的撥款申請，但有關撥款須視乎該申請團體(城市公民網絡)是否能提交符合上述第 11 段所述有關財委會議決所需的相關資料。

簡化分發文康社活動撥款申請文件予委員的安排

14.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簡化現時分發文康社活動撥款申請文件予委員的安排，即秘書處在首次發出文康社活動撥款的申請文件時，只會附上詳細摘要。若委員要求，秘書處可在會議前將個別申請的整份申請書送給該位委員。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